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

第28次会议讨论“气候保护新技术

对享有人权的影响”问题时的发言

（2022年8月9日上午10:00）

主席女士：

中方欢迎咨询委员会就“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”问题开展讨论。当前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日益显现，严重威胁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健康权等基本人权，弱势群体和最不发达国家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，对开展务实行动、解决气候难题的呼声更加强烈。面对这一全人类共同的挑战，各方要坚持多边主义，维护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和《巴黎协定》的主渠道地位，尊重各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同等的发言权，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、公平和各自能力原则，消除各种不利于应对气候挑战的障碍，实现合作共赢。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，应率先承担大幅减排义务，兑现气候融资承诺，积极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。

中国重视气候变化问题，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，将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作为全球发展倡议重点合作领域之一。中国政府承诺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、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。中国还通过各种形式的南南务实合作，尽己所能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。中方愿与各方共同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，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和清洁美丽世界。

中方建议咨委会更多从发展角度研究“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”问题，就各国如何更好研发和应用气候保护新技术，推动可持续发展，为人权享有提供坚实基础等加大研究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